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牡丹江市阳明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阳政采计划[2024]00123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军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1003]SJXM[CS]20240007-1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286号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阳明区所属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服务项目(二次)项目（招标编号：[231003]SJXM[CS]20240007-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阳明区所属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服务项目(二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保安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	1	750000	750000.0000	
合计	¥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门卫管理（1）做好来客来访登记，前来办事或送货人员进入办公楼，需出示有效证明，门禁系统日常管理，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登记进入。对外来人员逐一验证、登记及必要安检，若发现疑点，应及时、认真询问，防止闲杂人员进入。（2）依法执勤、文明执勤，持证上岗。（3）上下岗时间：幼儿园7：30-16：00小学7：00-18：00中学7：00-21：00（夏）20：30（冬），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4）配合相关人员、保卫部门积极疏导人员。（5）内部停车场有效疏导进出车辆，保持出入畅通。（6）对进出物品实施分类记录，对大宗物品应当审验，严防危险物品进入。2、安保巡逻（包含监控室）（1）值班巡查：落实值班巡查制度，保证值班电话畅通；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合理安排巡查路线，确保重点部位全覆盖；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收到监控中心指令后，巡查人员应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发现消火栓、安全警示标志等公共安全设备设施损坏、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应及时报告、记录并及时安排维保人员进行处理。

（2）监控值守：监控设施应24小时正常运行，双人值守并合理安排值守时间，如有故障应及时报备，保证对安全出入口、内部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并保持完整记录，监控资料按规定期限保留；遇到险情、火情等报警信号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携带处置装备及时赶到报警点进行现场处理；保持应急电话畅通，接听及时。3、停车场及校园门前临时车辆秩序维护4、应急服务（1）做好治安应急、火灾、爆炸事件、节假日突发事件处理等预案。（2）做好应对相关应急事件的演练。5、其他临时性勤务保障。

（二）人员要求1、服务人员要求我区阳明区所属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服务项目需配备保安人员19名。具体情况如下：阳明小学需配备保安2名；照庆小学需配备保安2名；磨刀石镇中学需配备保安2名；新星小学需配备保安1名；铁岭镇中心校，需配备保安1名；华欣小学需配备保安2名；桦林镇中心校需配备保安2名；五林镇中需配备保安2名；五林镇中心校需配备保安2名；磨刀石镇中心校需配备保安2名；磨刀石镇中心幼儿园需配备保安1人。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情况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工作积极主动，

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服从学校领导安排。中标供应商必须给安保服务人员上工伤保险或其他人身保险。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安保服务人员如发生意外或摔伤和疾病等事件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1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6年02月02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十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2-10
2	2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3-10
3	3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4-10
4	4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5-10
5	5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6-10
6	6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7-10
7	7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8-10
8	8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3%	62475	7	2025-09-10
9	9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4%	62550	7	2025-10-10
10	10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4%	62550	7	2025-11-10
11	11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4%	62550	7	2025-12-10
12	12期	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资金支付到乙方的账户，支付比例8.34%	62550	7	2026-01-1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5年01月06日</u>	 签订时间: <u>2025年01月06日</u>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286号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69号1-3层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286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69号1-3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王凤丽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广辉
委托代理人: 王静	委托代理人: 刘冰
电话: 0453-6336671	电话: 13654688251
电子邮箱: ymqjyj@163.com	电子邮箱: 95689336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光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账号: 166467429519	账号: 65040078801000000309
账号名称: 牡丹江市阳明区教育局	账号名称: 黑龙江军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57000	邮政编码: 150000